

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，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，因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此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标准

1.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，以及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领取薪酬，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，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。

2. 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，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非独立董事，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、津贴。

3. 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7.2 万元（税前）的独立董事津贴，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。

4. 公司董事因执行董事职务等发生的相关费用，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薪酬标准

1.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领取员工薪酬，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，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2. 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，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监事，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、津贴。

3. 公司监事因执行监事职务等发生的相关费用，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或子公司现行的《薪酬管理制度》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方式进行考评，最后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公司或子公司的《薪酬管理制度》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也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或子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四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